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文件

普统〔2012〕2号

普陀区统计局关于在本区开展统计 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关于在本市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沪统字〔2011〕45号）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普委〔2011〕62号）文件精神，由区统计局制定了《2011-2015年普陀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

2012年2月14日印发

2011-2015 年普陀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2006-201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家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全区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人员坚持“依法行政，普法先行”的指导理念，围绕统计中心工作，顺利完成了“五五”普法目标任务，区域社会统计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依法统计水平进一步提高，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取得一定成效。

2011 年至 2015 年，是中宣部和司法部确定的全国第六个五年普法阶段。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沪统字[2011]45 号《关于在本市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根据《2011-2015 年上海市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我区要在认真总结、分析统计“五五”普法工作取得成效、经验以及存在不足的基础上，做好“六五”普法各项工作。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加快建设“四大工程”，努力践行“三个提高”，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六五”统计法制宣传规划，结合本区统计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政府“十二五”期间的中心工作和“十二五”时期统计调查事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努力提高统计调查系统的法律素养和全社会的统计法制观念，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为提高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

围绕“十二五”时期统计发展和改革目标和统计中心工作，认真落实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各项任务，着力推进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实现“三个提高”，服务统计改革与建设，服务统计科学发展。坚持统计法制宣传教育与统计服务相结合。坚持统计法制宣传教育与普法对象需求相结合。要从普法对象的实际需要出发，针对不同对象特点，确定不同的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坚持统计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法治理念渗透到具体工作中，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普法与立法、执法相结合，普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结合。坚持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方法与渠道创新相结合。要适应新形势，与时俱进，拓展领域，完善普法机制，切实提高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主要目标

通过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广泛宣传统计工作，传播统计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各单位领导人员的统计法制观念，提升广大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律意识，提高统计机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重视、支持、配合统计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任务

1、深入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形成遵守、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的良好法治环境。2、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通过普法学习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依法行政、执法

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的理念，切实提高法治意识、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3、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努力提高全社会统计法律意识，推动统计活动参与者自觉学法、守法、用法，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4、深入推进依法统计。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要与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有机结合，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依法规范行政程序，遵守行政审批制度，强化行政行为监督。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保证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

三、普法对象和要求

统计“六五”普法的对象是与政府统计活动有关的所有人员，包括各单位领导人员，政府统计工作人员，负有报送统计资料义务的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重点对象是：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人员，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和“三上”企业等重点单位统计人员。

（一）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按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要求，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知识，明确自身在统计工作中的职责，充分认识统计工作在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中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依法管统计、依法用统计的观念。要积极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为全面贯彻执行《统计法》、保障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持。

通过举办统计法制讲座，发送统计法宣传材料，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学

习、遵守统计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根据市统计局统一部署，在统计“六五”普法期间对所有街镇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进行一次统计知识及统计法规培训。

（二）大力抓好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政府统计工作人员要重点学习掌握统计法和依法行政理论，不断增强统计法治理念。通过学习宣传，增强对统计法的敬畏意识，增强对统计工作的责任、程序、保密和服务意识，强化依法履职意识，自觉践行统计法的要求。要采取举办法制讲座、培训班、在线学习等形式，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坚持统计普法教育同统计岗位知识培训相结合，把法律知识列为统计人员岗位知识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执行统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积极组织统计人员参加市局和区法制办的各项法制学习培训。

（三）切实抓好统计调查对象学法用法

紧密围绕各项普查和大型调查、常规调查，结合“四大工程”建设，不间断地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要把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统计工作和统计服务的全过程，使统计调查过程成为普法过程。要切实加强对重点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其配合推进企业一套表制度和联网直报的自觉性、主动性。统计“六五”普法期间，要通过统计巡查、统计执法检查、统计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继续教育、统计年定报布置会议以及业务培训等方式，每年对重点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一次统计法制教育。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统计调查对象增强统计法律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更好地支持和配合统计工作。

（四）认真抓好社会公众学法用法

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统计法制宣传，努力推进统计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确实拓展“法律六进”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和统计工作的了解，增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提高对统计工作的支持配合程度。

四、工作安排

各街镇统计站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统计“六五”普法工作，分三个阶段落实：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1年至2012年上半年）

为加强对本区统计普法工作的领导，区统计局决定成立统计“六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计管理科，负责普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各街镇统计站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各项普法工作制度，做好组织、宣传和发动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2年下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

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区统计局将要按照本市统计“六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年度统计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分解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施。根据计划开展“六五”普法工作，确保统计普法落到实处。

2. 培训统计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区统计局及各街镇要根据普法任务的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承担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区统计局将采取培训、讲座等形式，不断提高法制宣传骨干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指导能力，努力造就一支精通统计法律知识、熟悉统计业务工作的统计法制宣传教育队

伍。

3. 抓住契机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区统计局及各街镇将充分发挥每年12月全国统计法制宣传旬、“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本市宪法宣传周、“8.16”依法治市宣传日等重要宣传节点的品牌效应，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特别要抓住《统计法》颁布30周年、新修订的《统计法实施条例》颁布、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中国统计开放日、世界统计日等契机，集中组织开展一系列有声势、有影响的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扩大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4. 创新形式，拓展渠道，注重普法实效。区统计局将积极发挥普陀统计网、区有线电视等宣传媒体的作用，以及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画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普及统计法知识，扩大普法宣传面。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5年下半年）

区统计局将根据国家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区实际，做好统计“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验收统计“六五”普法工作的考核验收以及评选表彰工作。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普陀区“六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全区统计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督促，保障“六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的落实。各街镇统计部门要把实施统计“六五”普法规划作为“十二五”时期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促进统计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扎实推进。

（二）完善保障措施，健全人财物保障机制，为依法治理和“六五”普法工作提供人力、财力支持。要根据需要加大对普法工作的投入，将普法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并提供必要的宣传设备。大力加强队伍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形成普法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从而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强化检查考核。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统计“六五”普法取得实效。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方法，健全激励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表彰奖励先进，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四）做好协调配合。区统计局将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做好同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统计普法宣传的合力，确保“六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六五”普法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魏 静 普陀区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宁克标 普陀区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严金海 普陀区统计局统计科科长
 卢 艳 普陀区统计调查中心主任
 俞 志 普陀区统计局统计科主任科员
 王 琦 普陀区统计局统计科副科长
 董 梁 普陀区统计调查中心副主任